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行业形势和公司日趋紧张的资金形势,考虑到一次性购置办公房产所需资金较大,将会大量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公司目前已无力购置办公房产以继续履行该承诺,如强行履行该承诺,反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的规定,公司拟就购置办公房产的承诺事项申请豁免履行,并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树华、王会清、倪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56,414,618.0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50,762,187.7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50,762,187.72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二名,未到监事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

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行业形势和公司日趋紧张的资金形势,考虑到一次性购置办公房产所需资金较大,将会大量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公司目前已无力购置办公房产以继续履行该承诺,如强行履行该承诺,反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的规定,公司拟就购置办公房产的承诺事项申请豁免履行,并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7)。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9)。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第4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上市时就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作出承诺:①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法程序完成房产购置;③公司拟购置的房产不排除为关联方所有的房产。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关联交易程序。

2014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长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期限,将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四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结合当前的行业形势和公司日趋紧张的资金形势,考虑到一次性购置办公房产所需资金较大,将会大量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公司目前已无力购置办公房产以继续履行该承诺,如强行履行该承诺,反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第4号监管指引》第二的规定,公司拟就购置办公房产的承诺事项申请豁免履行,并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第4号监管指引》第三的规定,“如相关承诺如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履行或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就股东投票权行使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系公司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向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一次性购置房产将会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此承诺,符合公司利益,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管理,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豁免履行此项承诺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1

合肥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岳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美亚光电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决定授权魏凯先生接替汪岳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魏凯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圣能先生和魏凯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魏凯先生简历

魏凯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开始,先后在中国民族证券和海通证券从事

投资银行工作。2013年初加盟平安证券,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光正钢构

IPO、宏昌电子IPO、新研股份IPO、南宁糖业非公开、民生银行可转债、亿城股份公司债、宇城

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的工作,承销和财务顾问工作,主持了广汽汇川、红塔水泥、中金在线、和

光阳重工等多家公司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5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7月8-10、

13-14日)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

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

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6月30日对

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

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56,414,618.09元,占公

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8.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6,414,618.0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扣除企业

所得税影响后,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50,762,

187.7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50,762,187.72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一、坏账准备合计	1,247,408,730.63	87,956,948.27	0.00	0.00	1,335,365,678.90
其中:应收账款	70,374,873.47	14,659,660.56			84,998,536.03
其他应收款	1,177,060,555.16	73,300,287.71			1,250,367,142.8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887,696.86	78,044,378.13	9,603,553.01	0.00	83,328,221.98
存货盘盈	2,112,858.98		3,106,355.38		3,106,355.38
存货盘亏					2,112,858.98
产成品	14,774,837.88	46,977,722.75	9,603,553.01		52,149,007.62
合计	1,264,296,427.49	166,001,026.40	9,603,553.01	0.00	1,420,693,900.88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拟对 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4,666,743.09元,占公

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8.81%。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账面价值 246,306,638.32

资产可回收金额 161,308,132.35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年以内的按5%、1-2年的按10%、2-3年的按30%、3-4年的按50%、4-5年的按80%、5年以上(含5年以上)的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单独测试但单项测试计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14,666,743.09元

计提原因 公司根据以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判断资产存在坏账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可能低于账面价值。

(二)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拟对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3,307,349.88元,占公

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05%。计提依据为:根据公

司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再按照账龄法对常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拟对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8,440,525.12元,占公

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79%。计提依据为:根据公

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对

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对于账面的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

准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

况、资产价值和现金流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

值经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准确的财务信息,不

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

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股东大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人员:

(1)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以本

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

参加表决,股东大会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

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43.67万元-2,

122.54万元,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为-20%-

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同比增长/下降幅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同比增长/下降幅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同比增长/下降幅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同比增长/下降幅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同比增长/下降幅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